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41000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0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债券期限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发行期限：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6日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5月12日
- 起息日：2017年5月16日
- 缴款日：2017年5月16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

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

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三、发行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传真：0731-89934797

邮政编码：410005

###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6楼

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

联系电话：0731-88093561

传真：0731-88093561

邮政编码：410000

## 六、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杜澎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4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红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5楼

联系人：卢成章

联系电话：0731-82767129

传真：0731-82767150

邮政编码：410011

##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曹国强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20层

联系人：黄源源

联系电话：13973185962

传真：0731-85179801

邮政编码：410000

## 八、第三方鉴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唐嘉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联系人：李菁、陈焯然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邮政编码：100005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86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	89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00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8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0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	11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6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118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9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22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6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末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最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CHANGSHA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3,079,398,378.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7】197号文批准，在16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由长沙市财政局等发起设立“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于1997年8月18日

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000006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18,796,300 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人民币 113,181,818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978,118 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308,269 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股本 66,630,785 股，总股本变为 732,939,054 股。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送股转增 219,881,725 股，总股本变为 952,820,779 股。

2008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190,564,139 股，总股本变为 1,143,384,918 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228,676,985 股，总股本变为 1,372,061,903 股。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0]399 号《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0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4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772,061,903 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77,206,152 股，总股本变为 1,949,268,055 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2】726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2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23,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972,268,055 股。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292,721,072 股，总股本变为 2,264,989,127 股。

2014 年 11 月 5 日，长沙银行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计划增发 7 亿股，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 2014 年完成了 3.5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为 2,614,989,127 股。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14,409,251 股，总股本变为 2,729,398,378 股。

根据《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及湘银监复【2015】371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的增发工作在 2015 年 11 月先完成了 2.2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2,949,398,378 股。2015 年 12 月，长沙银行完成了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中后续 1.3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3,079,398,378 股。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湘银监复〔201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079,398,378元。

2016年3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398,378元。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1、本行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38,350,545	28,536,618	21,662,784
总负债	36,314,341	26,754,978	20,337,586
股东权益	2,036,204	1,781,640	1,325,198
吸收存款	27,337,733	19,698,461	15,959,1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97,212	9,114,117	7,160,026

2、本行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支出	577,002	481,371	331,568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利润总额	425,472	354,384	308,353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3、本行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135	3,344,631	-1,16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332	-4,168,831	-708,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78	1,396,685	494,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	288	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8	572,773	-1,37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170	1,041,397	2,415,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048	1,614,170	1,041,397

###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6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年5月12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2017年5月16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p>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li> <li>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li> <li>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li> </ol>

	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等表内外业务中。

对策：

（1）本行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确保各项信贷业务开展规范化、制度化。2015年共出台十余项文件，涵盖授权、房地产、政务类授信等方面。同时，本行还在住房、委托贷款、出账权限等方面做好了制度储备，确保在合适时机能及时出台相应制度。本行根据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及时全面地调整了分支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对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相关业务进行授权，促进其业务稳健有序开展，建立与本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相适应地授信授权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授信授权体系。

(2) 对信贷业务重点板块进行重点管理。一是对政务类授信定期监测，在地方债务新政下，督导各分支行逐户盘清辖内存量政务授信业务，尽可能将存量政务授信业务纳入政府性债务范畴，争取最大程度保障。二是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授信业务管理，提出“突出四证合一”、“坚持评级准入”、“明确出资门槛”、“确保证照合规”、“强化征信管理”五个方面的信贷管理要求，确保分支行在制度框架内有条不紊地开展授信业务管理。三是根据监管部门对严防房地产信贷风险的相关要求，制定房地产信贷政策，从严从紧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四是对辖区内货押授信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暂停全行新增货押授信业务，修订货押授信业务产品制度，取消非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模式，进一步规范动产质押模式。五是对异地授信业务、押品在异地的业务、保证人在异地的业务提出信贷管理要求，强化对异地授信的管理，加强异地授信风险防控。

(3) 多措并举加强贷后检查管理。一是依托丰富的信贷管理经验，采取有效的分析方法和风险监测工具，及时发布各类风险预警，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本行定期下发逾期预警通报，提示与督促分支机构加强催收，预防不良贷款新增。针对贷后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不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通过总结提炼各类风险检查、不良贷款计量分析等结果，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建立了涉及民间融资授信客户灰名单、新增大额风险贷款名单等七类风险名单，实时监控、持续跟踪。二是开展多项信贷专项检查。本行对1,000万元以上贷款资金用途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后续管理要求；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进行抽样检查，还组织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自查工作，要求分支机构深入客户经营、摸底真实风险，为后续名单制管理及清收化解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制定清收处置预案，坚持一户一策，灵活运用债权转让、贷款重组、贷款转化、以物抵债等方式加快处置清收。同时按照不良贷款清收考核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履职情况从严考核，对责任人从严问责。利用当前监管层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的有利政策，积极开展呆账核销。

(4) 加强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建设信用风险量化体系，推动风险量化工具的应用。开发零售评分卡决策管理系统，实现个人征信信息的电子化，为批量自

动审批奠定基础；启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实施，完成第一批风险预警规则的上线；优化对公客户评级管理模块，对评级模型进行年度评估；开展贷款组合分析，加强组合管理等。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价值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在充分考虑了银行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基础上，严格依据《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制度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和监控分析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久期管理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利用压力测试技术，分析市场风险影响，2015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金融资产进行每日估值，监测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的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理财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

对策：本行搭建了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管理政策的制订、管理架构的组建和运行，实现了一整套完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和报告体系，并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全面推动业务流程自评估工作的实施，建立了操作风险点数据库和控制库，形成了操作风险管控的计划-执行-检查-改进机制；规范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并下发《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实现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按季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治理等工作，实现对全公司重点机构、操作风险易发工作环节、关键工作岗位的风险

管控；全面启动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建设工作，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流程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依据，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大大提升。

####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一项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识别并主动采取措施化解合规风险；修订各项制度流程，将合规规则的要求转化为本行规章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合同管理，完善业务合同格式文本，有效防范合规和法律风险；增强制度执行力，通过制度宣贯、检查、监督、问责等系列措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在全行推行诚实守信、敬业尽职的行为准则，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银行的商业交易与合规发生矛盾时，绝对不以牺牲合规为代价而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及时妥善处理违规事件，提高合规风险控制能力。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

(1) 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行明确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修订并完善《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員配置。

(2) 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本行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完成压力测试和测试报告；推动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运用，本行针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变化，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

(3) 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本行制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编制了涵盖负债集中度、融资稳定性、资金成本、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流动性需求、期限错配以及表内外各项业务等多个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本行还修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限额的制定和发布、限额的执行、监测、预警和报告、超限额处理以及限额临时调整等，通过开展限额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限额预警提示书，确保限额执行。

(4)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本行定期完成风险监测日报、月报和年报，对行内及市场的流动性指标、市场利率变化和资金面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提示风险。

(5) 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完善风险应急预案。2015年本行开展了隔夜流动性风险和挤兑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流程，开展各个环节的模拟操作。并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演练流程，制定了详细、明确、可执行、可操作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相关人员能够明确职责、及时报告、迅速行动。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本行对声誉风险高度重视，并要求全行上下共担声誉风险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同时，本行加大监测的力度和频率，创新监测的模式和方法，并建立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

##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

(1) 全面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本行通过基线风险评估、大数据风险评估、技术风险评估和流程风险评估等多维度、多角度方式，对信息科技风险做了全面

的分析和挖掘，为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打下基础，并通过制定整改计划、定期跟踪整改的方式落实风险控制要求。

(2)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点库。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体系进行多次评审和改进，本着“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落地措施。同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的报告路径，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点库。

(3) 搭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本行以银监会信息科技动态监测相关要求为基础，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共涉及81个风险指标，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监测办法和细则、指标设计、采集规则等，通过对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有效识别，更好地了解风险状况。

(4) 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开展了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风险分析，确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目标和标准，编写和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整体应急预案》、《柜面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文档，并组织了自助银行和收单业务的应急演练。

### **(三) 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长沙银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的基本思路，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长沙银行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经济金融的专业律师，对制度性文件和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日常操作中的风险点进行专题培训，在诉讼清收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 四、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 十四、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十五、缴款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二十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

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十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三十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

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HANGSHA Co.,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夏天、周赛美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邮政编码：410005

网址：<http://www.cscb.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7】197号文批准，在16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由长沙市财政局等发起设立“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于1997年8月18日

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000006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18,796,300 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人民币 113,181,818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978,118 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308,269 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股本 66,630,785 股，总股本变为 732,939,054 股。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送股转增 219,881,725 股，总股本变为 952,820,779 股。

2008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190,564,139 股，总股本变为 1,143,384,918 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228,676,985 股，总股本变为 1,372,061,903 股。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0]399 号《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0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4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772,061,903 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77,206,152 股，总股本变为 1,949,268,055 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2】726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2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23,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972,268,055 股。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292,721,072 股，总股本变为 2,264,989,127 股。

2014 年 11 月 5 日，长沙银行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计划增发 7 亿股，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 2014 年完成了 3.5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为 2,614,989,127 股。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14,409,251 股，总股本变为 2,729,398,378 股。

根据《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及湘银监复【2015】371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的增发工作在 2015 年 11 月先完成了 2.2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2,949,398,378 股。2015 年 12 月，长沙银行完成了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中后续 1.3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3,079,398,378 股。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湘银监复〔201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079,398,378元。

2016年3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398,378元。

###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机构设置上，截至2016年末，长沙银行已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益阳、怀化在内的29家分支机构、237个营业网点（含社区银行），控股发起湘西、祁阳、宜章三家村镇银行。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长沙银行成立近二十年来，坚持深耕地方经济，深耕本地生活，深耕社区服务，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银行业改革转型的诸多重大挑战，攻坚克难、负重前行，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迈上了3,800亿的崭新平台，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规模实力不断增长，监管指标持续优化。截至2016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733.77亿元，较上年净增763.93亿元，增幅38.78%；各项贷款余额1,186.87亿元，较上年净增248.72亿元，增幅26.51%；资产规模达到3,835.05亿元，较上年增长34.39%，所有者权益203.62亿元，较上年增长14.29%。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9%，单一最

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5.2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32.98%。流动性比率为 48.60%，成本收入比为 32.07%，拨备覆盖率 263.05%，不良贷款率 1.19%，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行的监管评级分别为“3A”、“2C”和“2C”。

（二）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战略布局实现新突破。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坚持“深耕湖南”，成立了衡阳、张家界两家分行，积极筹备岳阳分行，完成省内县域市场 52%的覆盖；成立资产管理部深圳分部，以长沙为大本营、湖南为根据地，以“北上广深”为战略增长极的区域化架构已经形成；发起成立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了湖南省第一个消费金融公司牌照。

（三）强化改革推动，业务发展再拓新局。一是零售转型稳步推进。发展意识逐渐形成，推出“主管行长赛马制”；业务产品不断优化，推出住房按揭、快乐智存、快乐秒贷等系列新产品，完善手机支付渠道，基本覆盖小额高频支付场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规范零售条线客户经理入列定级、定岗定薪等工作，培养储备零售人才。二是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2011 年与中通服和中国银联联合推出“掌钱”，用户数将近 500 万（现已成为独立公司发展）；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Pay、HuaweiPay、Mi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依托 e 钱庄平台，线上金融服务已从网点延伸至校园、医院、交通、政务、农村等场景。三是小微金融持续深化，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四是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等中国经济百强县或特色县发展特色产业，县域金融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五是政务业务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并作为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的代理行；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公积金归集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六是金融市场业务综合经营成效明显，2016 年成功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投

放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基金 77.41 亿元；投行业务短融、中票、PPN 等多个品种均进入承做阶段，成立 PPP 项目开发基金，协助客户完成行业并购、供应链整合；理财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性指标明显优化。

（四）风险防控持续强化，经营发展更趋稳健。一是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对异地授信、房地产贷款、房地产类抵押物、大额授信、关联授信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二是切实加大压降力度。明确一把手作为压降不良的责任人，坚持一户一策，从严问责，使不良率仍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三是积极推进全面管理。推动垂直风险管理机制的落地实施；推进风险数据平台和预警机制落地，全面风险预警平台和风险数据集市项目一期功能完成上线；优化提升金融市场条线风险管理，加强穿透管理，规范和完善业务授权；开展风险计量与监测及压力测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四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控评级工作，全面进行制度流程梳理，加强合规审查工作，着力推进内控文化建设。

（五）强化基础工作管理及系统建设。一是完善了公司治理。对标上市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对股东资质、股权管理、会议管理、议事规则等进行自查，规范信息披露，完成股权确权清理及托管工作。二是加快系统建设。九大平台建设基本完成，信息科技引领业务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推进全行数据治理，全面搭建数据治理体系，在渠道引流、客户保有、产品推荐、风险评分等领域取得诸多成果。三是加强内部管理。继续推进流程建设，清理全行审批流程和行长转授权事项，出台新的审批流程和行长转授权制度；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科学研判、预调微调、有保有控，实现了稳步增长、结构向好、指标优化；加强财务费用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和财务审批；加强内部机制管理，强化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凝聚基层智慧，创建“快乐发声机制”、“菁英决策机制”和“青春对话机制”，形成了助推发展的动力；加强了法人机构管理，三家村镇银行主要指标增幅领跑同业。

## （二）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049	1,771,526	1,315,805
资本净额	2,746,374	2,028,342	1,533,317
风险加权资产	22,350,033	16,681,716	12,396,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10.6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29	12.16	12.37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8,350,545	28,536,618	21,662,784
总负债	36,314,341	26,754,978	20,337,586
股东权益	2,036,204	1,781,640	1,325,198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4	0.98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8.73	22.81

## 3、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b>项目</b>	<b>监管标准</b>	<b>2016 年末</b>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8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已建设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风险审计部门、风险承担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有各类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各类风险管理

职能，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本行整体风险状况可控，并且正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政策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本行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确保各项信贷业务开展规范化、制度化。2015年共出台十余项文件，涵盖授权、房地产、政务类授信等方面。同时，本行还在住房、委托贷款、出账权限等方面做好了制度储备，确保在合适时机能及时出台相应制度。本行根据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及时全面地调整了分支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对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相关业务进行授权，促进其业务稳健有序开展，建立与本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相适应地授信授权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授信授权体系。

2、对信贷业务重点板块进行重点管理。一是对政务类授信定期监测，在地方债务新政下，督导各分支行逐户盘清辖内存量政务授信业务，尽可能将存量政务授信业务纳入政府性债务范畴，争取最大程度保障。二是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授信业务管理，提出“突出四证合一”、“坚持评级准入”、“明确出资门槛”、“确保证照合规”、“强化征信管理”五个方面的信贷管理要求，确保分支行在制度框架内有条不紊地开展授信业务管理。三是根据监管部门对严防房地产信贷风险的相关要求，制定房地产信贷政策，从严从紧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四是对辖区内货押授信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暂停全行新增货押授信业务，修订货押授信业务产品制度，取消非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模式，进一步规范动产质押模式。五是对异地授信业务、押品在异地的业务、保证人在异地的业务提出信贷管理要求，强化对异地授信的管理，加强异地授信风险防控。

3、多措并举加强贷后检查管理。一是依托丰富的信贷管理经验，采取有效的分析方法和风险监测工具，及时发布各类风险预警，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本行定期下发逾期预警通报，提示与督促分支机构加强催收，预防不良贷款新增。针对贷后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不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通过总结提炼各类风险检查、不良贷款计量分析等结果，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建立了涉及民间融资授信客户灰名单、新增大额风险贷款名单等七类风险名单，实时监控、持续跟踪。二是开展多项信贷专项检查。本行对1,000万元以上贷款资金用途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后续管理要求；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进行抽样检查，还组织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自查工作，要求分支机构深入客户经营、摸底真实风险，为后续名单制管理及清收化解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制定清收处置预案，坚持一户一策，灵活运用债权转让、贷款重组、贷款转化、以物抵债等方式加快处置清收。同时按照不良贷款清收考核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履职情况从严考核，对责任人从严问责。利用当前监管层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的有利政策，积极开展呆账核销。

4、加强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建设信用风险量化体系，推动风险量化工具的应用。开发零售评分卡决策管理系统，实现个人征信信息的电子化，为批量自动

审批奠定基础；启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实施，完成第一批风险预警规则的上线；优化对公客户评级管理模块，对评级模型进行年度评估；开展贷款组合分析，加强组合管理等。

## （二）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价值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充分考虑了银行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基础上，严格依据《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制度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和监控分析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久期管理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利用压力测试技术，分析市场风险影响，2015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金融资产进行每日估值，监测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的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理财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

##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

1、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行明确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修订并完善《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配置。

2、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本行制定了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完成压力测试和测试报告；推动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运用，本行针

对 2015 年二季度压力测试结果的变化，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

3、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本行制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编制了 104 个涵盖负债集中度、融资稳定性、资金成本、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流动性需求、期限错配以及表内外各项业务等多个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本行还修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限额的制定和发布、限额的执行、监测、预警和报告、超限额处理以及限额临时调整等，通过开展限额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限额预警提示书，确保限额执行。

4、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本行定期完成风险监测日报、月报和年报，对行内及市场的流动性指标、市场利率变化和资金面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提示风险。

5、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完善风险应急预案。2015 年本行开展了隔夜流动性风险和挤兑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流程，开展各个环节的模拟操作。并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演练流程，制定了详细、明确、可执行、可操作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相关人员能够明确职责、及时报告、迅速行动。

#### **（四）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

本行搭建了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管理政策的制订、管理架构的组建和运行，实现了一整套完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和报告体系，并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全面推动业务流程自评估工作的实施，建立了操作风险点数据库和控制库，形成了操作风险管控的计划-执行-检查-改进机制；规范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并下发《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实现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按季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治理等工作，实

现对全公司重点机构、操作风险易发工作环节、关键工作岗位的风险管控；全面启动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建设工作，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流程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依据，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大大提升。

### **（五）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对策如下：

1、全面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本行通过基线风险评估、大数据风险评估、技术风险评估和流程风险评估等多维度、多角度方式，对信息科技风险做了全面的分析和挖掘，为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打下基础，并通过制定整改计划、定期跟踪整改的方式落实风险控制要求。

2、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点库。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体系进行多次评审和改进，本着“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落地措施。同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的报告路径，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点库。

3、搭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本行以银监会信息科技动态监测相关要求为基础，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共涉及 81 个风险指标，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监测办法和细则、指标设计、采集规则等，通过对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有效识别，更好地了解风险状况。

4、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开展了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风险分析，确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目标和标准，编写和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整体应急预案》、《柜面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文档，并组织了自助银行和收单业务的应急演练。

### **（六）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情况说明**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

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的基本思路，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 **（七）金融监管风险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本行应对产品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 **（八）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经济金融的专业律师，对制度性文件和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日常操作中的风险点进行专题培训，在诉讼清收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

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是主要的监管机构，监管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规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银监会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制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和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为实施处罚，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机构的监管。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我国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的总体思路和资本监管制度的基本框架，通过有效运用各类监管手段与方法，着力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内部管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继续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 （三）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将各类金融机构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6年6月末，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其他金融机构 <sup>2</sup>
总资产	784,583	398,923	251,982	283,312	404,301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6.9%	14.9%	24.5%	16.4%	30.3%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	18.8%	11.9%	13.3%	19.0%
总负债	722,365	373,994	235,384	263,141	366,829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6.6%	14.8%	24.7%	16.5%	28.4%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6.8%	19.1%	12.0%	13.4%	18.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改革，夯实风险管理，积极谋求转型，凭借品牌实力、网点优势，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网点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产品创新能力强，激励机制灵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在当地的人缘地缘关系，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并通过跨区域经营分散风险，市场份额已从2004年末的5.4%上升至2014年末的10.49%；农村金融机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权改革深入推进，通过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改善，历史包袱得到化解，资本实力和经营业绩显著改观，农村金融机构整体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外资银行在资本、人才、产品、风险管理方面得到母行的大力支持，在服务大型

客户和跨国企业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从而使得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经济发达中心城市的银行竞争更加激烈。不过由于本土化不足和人民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限制，市场份额仍然有限。整体而言，中国商业银行正朝着多元化格局发展。

####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6年，我国银行业整体呈现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利润增长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以及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的特点。具体来看：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18.0万亿元，同比增长15.7%；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20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2%。

信用风险继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2016年6月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正常贷款余额80.8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77.5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4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5%。2016年上半年，商业银行流动性比率为48.14%，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28%，较年初上升0.42个百分点，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

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较强，银行业利润增长保持平稳。2016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8,991亿元，同比增长3.17%；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11%，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5.16%，同比下降0.77个百分点。同时，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2016年6月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5,291亿元，较年初增加2,20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75.96%，较年初下降5.2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07%，较年初增加0.0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6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9%，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0%，较年初降低0.21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11%，较年初降低0.34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比较好的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

也要注意，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行业监管和银行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

### 1、资产质量压力不减，不良贷款拐点有待观察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同比尽管继续“双升”，但增速较以往有所放缓。截至2016年6月末，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8.5%，增幅较2015年同期下降23.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增幅较2015年同期下降0.17个百分点。另外，与2016年一季度末相比，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2.3%，增幅下降0.0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下降0.01个百分点，是2013年以来的首次季度下降。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关注类贷款占比为3.58%，同比上升0.35个百分点、较年初提高0.1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为2.78%，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预计2016年下半年，上市银行仍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压力，不良贷款“双降”拐点的到来还有待时日。一是占总贷款比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贷款不良率高企，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高达3.78%、5.98%和6.07%。二是尽管东部一些地区（如上海等）不良贷款出现改善迹象，但中西部地区受传统产业结构影响，不良贷款增长较快。三是境外风险也需要引起重视。以工、农、中、建四大行为例，2016年上半年其境外减值（不良）贷款规模较年初大幅上升35.8%，减值贷款率较年初上升0.8个百分点至0.44%。

### 2、非息收入增长动力有待观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上半年，上市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速改变了过去三年同期持续下滑态势，呈现V型反弹；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上升约6个百分点至33.7%，为近四年来同期最高水平。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443.9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个百分点，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为68.2%。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为理财、代理、托管等业务收入，主要与居民收入增加及相关业务创新有关；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的主要为清算及结算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等，主要与外贸形势持续低迷、去年同期资本市场较为火爆导致同比基数较高，以及结算类业务减费让利以减轻企业成本负担等因素有关。其他非利息收入2,075.6亿元，同比增长87.2%，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为31.8%，其中，增长较快的是大型

银行保险子公司的保费收入及部分银行投资收益。

在利息收入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非利息收入仍将成为拉动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企业及个人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等将成为推动非利息收入增长有利因素，但外贸持续低迷、理财监管趋严、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不容忽视，预计年内非利息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可达 32% 左右，比 2015 年提高约 6 个百分点。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非息业务是应对利率市场化冲击、抵御经济周期冲击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银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非息业务最终考验的是服务的质效，为此，上市银行需要牢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着力在精准营销、产品定制、渠道优化、运营效率、服务品质、专业水准和集团协同上做文章，培育可持续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

### 3、上市银行的成本收入比将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6 年上半年，上市银行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5.41%，而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速较其显著低了 4.65 个百分点，推动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到 23.66%，为稳定银行利润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估算，如果业务及管理费用保持与营业收入相同的增速，上市银行将多支出 211 亿元的费用，约占税前利润的 2%。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费用、业务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等三部分组成。实际上，上市银行压缩成本主要体现在严控物业及设备的支出，员工费用依然保持小幅增长：2016 年上半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速降幅最为明显，同比下降了 11.58 个百分点到 -1.72%；虽然员工人数及员工费用同比增速均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8% 和 0.62% 的水平，并未出现所谓的“裁员潮”。业务费用增速同比上升 1.19 个百分点到 2.47%，表明上市银行正适度强化市场拓展等业务活动。

上市银行成本效率的改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压缩成本、保持盈利稳定的需要。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银行营业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压缩成本成为重要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压缩固定资产等具有长期特征的支出。二是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改善成本效率创造了更好的条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银行业的加快应用，电子渠道的替代率以及物理渠道的智能化水平都在不断提升，使得网点布局优化、柜面人员向营销岗位迁移速度加快。三是加大战略性投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是对一些经营管理更为灵活的中小银行而言，市场低

迷阶段正是抓住结构性机遇、实现转型超越的关键时期。

从短期看，上市银行成本收入比仍有下降空间，但降幅有限，更多地体现在增收压力以及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背景下的各项费用节约上。从中长期看，成本收入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一方面，利率市场化向纵深推进，中间业务的重要性的专业性要求日益提高，银行业务多元化、智能化、国际化特征日益明显，市场上对职业化管理人才和专业化业务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相应地，激励机制将更趋市场化。另一方面，随着金融深化的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竞争主体日益多元化，而监管要求趋严，将迫使银行增加业务和管理费用的投入，特别是战略性费用和合规方面的投入。从国际经验来看，欧、美、日等领先大型银行的成本收入比一般在 60%左右的水平，中资上市银行应平衡好短期成本削减和长期战略性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不宜片面追求过低的成本收入比。

#### 4、新一轮银行上市将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

总体来看，中国银行业上市先后经历了股份制银行先行、大型银行推广、城商行跟进和各类银行全面上市等四个阶段。2016年，在 A 或 H 股新上市的银行有 6 家，占目前上市银行总数的五分之一，其 2015 年底资产总额占上市银行总资产的比重接近 8%，更多银行的上市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 （五）本行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5月，是湖南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末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益阳、怀化在内的29家分支机构、237个营业网点（含社区支行），湘西、祁阳、宜章共三家村镇银行。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3,835.05亿元，一般性存款总额达到2,733.77亿元，贷款总额达到1,186.87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2.52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的监管评级分别为“3A”、“2C”和“2C”。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上市银行水平，连续十年保持20%以上的价值增长，资产规模跻身全球银行500强，综合实力挺进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金融业100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名列第373位，较2015年上升22位。经过近年来的励精图治、改革转型，长沙银行已经由一家实力孱弱的小银行迅速成长为综合实力较强、竞争优势突出、经营特色鲜明、风险内控严密的中等商业银行，相继获得

“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奖”、“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立行以来长沙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确定了政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网络金融和管理资产业务五大核心业务板块，初步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能力。长沙银行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勇担金融先锋，积极支持产业升级、绿色环保和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对地方经济信贷投入超过1,000亿元。长沙银行通过设立小企业信贷中心，引进微贷技术，推进专营支行建设，在长沙市场为中小企业授信占比达40%，接近半壁江山，迄今已累计支持小巨人企业、拟上市企业、园区企业20,000余家。面对利率市场化的逼近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长沙银行加快普惠金融建设，积极在社区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符合零售特征的业务领域加快创新与整合。

随着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提高，本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长沙银行综合实力在银监会的监管评级和各类权威排名中始终处在全国城商行的第一方阵。在长沙市场占比始终保持在10%以上，远高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并且连续十年位居长沙市场前三甲。全行资产规模跻身全国省会城市商业银行前五名；在“2016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21位，较2015年上升97个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长沙银行资产规模排名第373位，较2015年上升22位，国内排名第54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布的2016年中国银行业竞争力评价报告中，长沙银行位列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资产规模2,000亿-3000亿）第3位；荣获“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未来，长沙银行将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综合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以长沙为核心的沿京广、沪深高铁沿线两小时经济圈的区域化架构，升级打造“一体两翼一尾”业务，即坚持以大批发业务为主体，以大零售业务、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网络金融为一尾，通过社区化、平台化、综合化、集约化、智能化的“五化”发展路径，打造“中国最快乐的银行”、“中国最优秀的社区化银行”、“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实现“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十二强”的战略目标。

##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长沙银行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业务包括政务业务、中小企业业务和中间业务；零售业务包括储蓄业务、小企业信贷、网络金融业务以及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 （一）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紧扣全行整体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特色经营为着力点，以构筑营销管理平台，创新营销产品服务，强化营销考核机制，优化营销流程效率为导向，业务定位于服务政务、服务中小。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为 1,993.22 亿元，同比增长 40.36%，在各项存款中的占比为 72.91%，较上年上升 0.82 个百分点；对公贷款余额为 922.31 亿元，同比增长 25.76%，在全行贷款中占比 77.71%，较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

#### 1、政务业务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与当地政府具有天然的联系，本行坚持以“政务银行”作为特色定位之一，大力发展政务业务，目前已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目前，累计支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200 多个，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直接投放信贷资金累计超过 1,000 亿元。在全部政务业务中市级政务业务占据主导地位，现已实现对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全面对接，与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目前业务量和代理金额都在长沙市排名第一；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大部分业务，建立起包括日常结算、全面代理、信贷支持等在内的立体化业务服务体系。2016 年，政务业务取得新的进展，陆续取得了长沙市公积金归集行资格，怀化、益阳、娄底等地实现公积金系统上线；获得长沙市物业维修划转业主委员会试点合作银行资格，取得长沙市社保基金存放银行机构的入围资格，新增望城、浏阳新农保代发资格，新增湘潭和湘西地区的社保卡代理行资格；先后上线浏阳、湘乡招投标管理系统和卫计委智慧医疗 APP 系统等。

为应对政务业务投放的新政，本行针对推出了城市发展基金产品，引起巨大

反响，已经成为本行政务业务一块响亮的品牌。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基金共计投放金额 77.41 亿元。通过城市发展基金陆续的落地投放，本行在区域内政务业务的影响力得到扩大和彰显。长沙各区县及省内部分地市已与本行达成或意向达成围绕城市发展基金业务为核心的多样的政务全面合作。

## 2、中小企业业务

作为湖南首家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服务中小”一直是本行的特色定位之一，立行以来，本行始终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和加快自身发展的依托点，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了以园区和中心市场为平台，以产业链和贸易链为纽带的中小企业业务发展体系。在平台搭建方面，为了解决单点客户拓展营销成本高、效率低的现状，近年来本行着力推进中小企业营销平台的搭建，围绕各地的核心市场圈，在各产业园区、中心市场、商会及行业协会以及银政合作等领域搭建营销平台，集中资源进行中小企业客户批量拓展，逐步实现由单点营销向集群营销的模式转变。

在产品开发方面，根据市场需求、融资特点以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针对不同行业或领域的产品体系：针对商业流通领域的“商贸流通金融”系列产品，重点以仓单、提单、税单等债权作为质押方式，解除中小贸易企业的融资难题，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在钢铁贸易、医药流通、家电批发、工程机械贸易、汽车贸易等行业贸易流通领域广泛运用；针对制造业企业的“产业链金融”系列产品，从产品的关联性、产业链条的紧密性、产业发展的层次出发，以核心企业为龙头，拓展产业集群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企业，贯穿产供销全过程，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国内保理”、“动产抵押”、“仓单质押”等多项产业链金融业务，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全方位地为链条上的 N 个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针对 POS 特约商户群体的“约商户贷”，以商户 POS 刷卡回笼资金为标的，无需抵押担保，较好解决微型企业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困境。2014 年以来，本行就密切关注“三农”领域，并将“三农”金融作为业务转型重要方向。同时本行在年度工作意见中明确以县域支行作为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窗口，2015 年本行制定了全行首个三农业务纲领性政策文

件，完善三农金融组织架构，加强了与省市农口部门的联系，与省农业厅、林业厅、市农委等单位建立了联系，同时与省林业厅联合发文并推广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297.24 亿元，相较于年初增长 82.06 亿元，涉农贷款占全行贷款的比重为 25.04%。未来，本行将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重点服务现代农业，支持全省“百千万”工程龙头企业、县域特色产业和农村小城镇建设等，创新三农业务与服务模式，积极尝试“五权”抵押贷款和多元化新型担保方式和“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方合作模式，继续巩固和发展本行三农金融。2018 年前本行将完成 80%的省内县域市场的布局，切实加大对县域金融的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7.58 亿元。目前，本行的小微贷款客户数超过长沙市场的四分之一，成为长沙地区小微客户的首选银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 3、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作为本行的重要收入来源，本行一直注重中间业务品种的开发和渠道建设，明确本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定位以及重点推广产品品种，做到品种多样而又重点突出，目前已建立包括委托贷款业务、结算代理业务、代客债权投资、信托投资计划、委托票据贴现、集团客户现金管理、城市发展基金等业务的中间业务产品体系；本行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大力推动金融创新表外业务，通过建立“表内+表外”、“融资+融智”、“银行+投行”的综合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中间业务收入。

#### （二）零售业务

近年来，本行加快机构布局，加强机构统筹规划，加强对异地分支机构的支持和指导，深耕社区银行，通过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E 钱庄、掌钱、网点等经营渠道，形成五位一体的网络业务布局，将长沙银行零售业务打造为“一体两翼一尾”中重要的板块。

本行从“客户、产品、服务、营销”四方面入手，夯实基础，以对私管理资

产综合考核取代储蓄存款单独考核，由对客户的存款、理财分散、单项营销向存款与资产并重、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资产管理服务转变，从客户及产品源头上大大强化了储蓄存款增长的综合拉动效果。2015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强化了数据分析对全行存款增长的信息支撑，丰富了储蓄存款数据统计分析的纬度，扩展了储蓄存款数据分析的区域，强化了对包括湖南省、长沙市在内的省内各地市州同业数据的分析对比，强了储蓄存款数据通报机制，每月形成储蓄存款月度分析报告，对全行储蓄存款结构、走势进行细化分析，并强化储蓄存款与相关业务的关联分析，用精准的数据指导分支行营销活动开展。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661.9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5.16 亿元，增长率 35.98%。

在充分结合长沙地区具体情况和本行发展实际的前提下，2014 年本行确定了“社区支行+社区自助行”的建设模式，加快了网点建设的步伐，社区金融服务持续深入，社区银行品牌初具市场影响。

2016 年本行推出按日计息的备用金产品“心意通卡”，又成功上线面向湖南省全省范围内符合本行基本准入门槛的客户推出的用于消费用途的线上个人信用贷款“快乐秒贷”。2016 年，本行成功完成了重点产品 Visa 信用卡的发行，为本行首张单币种外币信用卡，结合出境商务、旅行、留学以及海淘等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开启了与国际卡组织 Visa 深度合作的历程。本行还对住房按揭贷款的政策及流程进行了优化推动，不断推进零售资产端产品及业务流程的发展。截至 2016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为 264.56 亿元。

本行创新研发了余额理财、大额存单、代理信托、保险、贵金属等多项产品，丰富本行代理业务产品库，拓宽客户投资理财、增值服务渠道，促进了本行价值、财富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双增长。经人总行审批，本行获得代理贵金属销售及回购资格，引进中国黄金、经易金业两家合作公司；筹备代理保险业务和基金代销业务，开办了出国金融服务。

### **（三）金融市场业务**

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银行业转型竞争，本行积极创新，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

### 1、债券业务

2016 年，以防御市场风险为重要前提，强化市场研究，提前谋划布局，基于对市场行情的预判以及行内的业务目标要求，资产配置策略在全年采取重时点、短久期为主的资产配置策略，主动配置的债券品种包括同业存单、ABS、贴现国债等短期品种。另一方面，谋划创新多项措施，包括投资新债券品种，开拓新的同业合作模式，提升资产组合收益。与此同时，债券做市业务方面，着力提升“业务能力+业务范围+客户资源”，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通过合理构建销售体系、努力提升团队能力、加大同业拜访交流密度等多项举措提升综合营销能力。2016 年内，本行陆续取得了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利率互换市场交易资格等业务资质。

### 2、同业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同业资产配置策略，加强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陆金所等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成功开展了两融业务债权收益权投资业务、准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协议存款业务、履约险担保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业务转型积累了经验。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同业资产余额达到 117.8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3.39 亿元，下降 10.20%；同业负债余额达到 274.7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3.63 亿元，下降 40.06%。

### 3、票据业务

近两年，本行票据业务增速放缓，一方面是市场因素，2014 年以来市场资金较为宽松，票据贴现利率处于下行通道，均低于 2013 年同期水平；另一方面本行引导资金配置倾向高利率资产，在满足全行信贷规模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压缩票据业务。与此同时本行加强了对授权分支行的业务管理，开展了临时抽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全面的检查工作，督促授权分支行牢牢把握每个风险点，做到规范、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票据贴现业务，促使贴现业务有序开展。

###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均不断提升。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创新，推出项目融资类、股权投资类理财产品，推动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开发；拓展资产种类与投资渠道，积极储备优质资产来源，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加大债券资产

配置力度；搭建良好的同业合作平台，加大同业销售力度，合理制定产品计划，加强产品营销推广；理清部门职责，构建科学组织架构，完善基础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内部管理不断强化；加强风险中台建设，抓好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二期投产使用。推动开放式、净值型等创新产品系统建设。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代理销售业务稳步，推进队伍建设逐步完善。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439期，发行量为1,393.34亿元，年末理财产品余额359.38亿元，较上年末增幅3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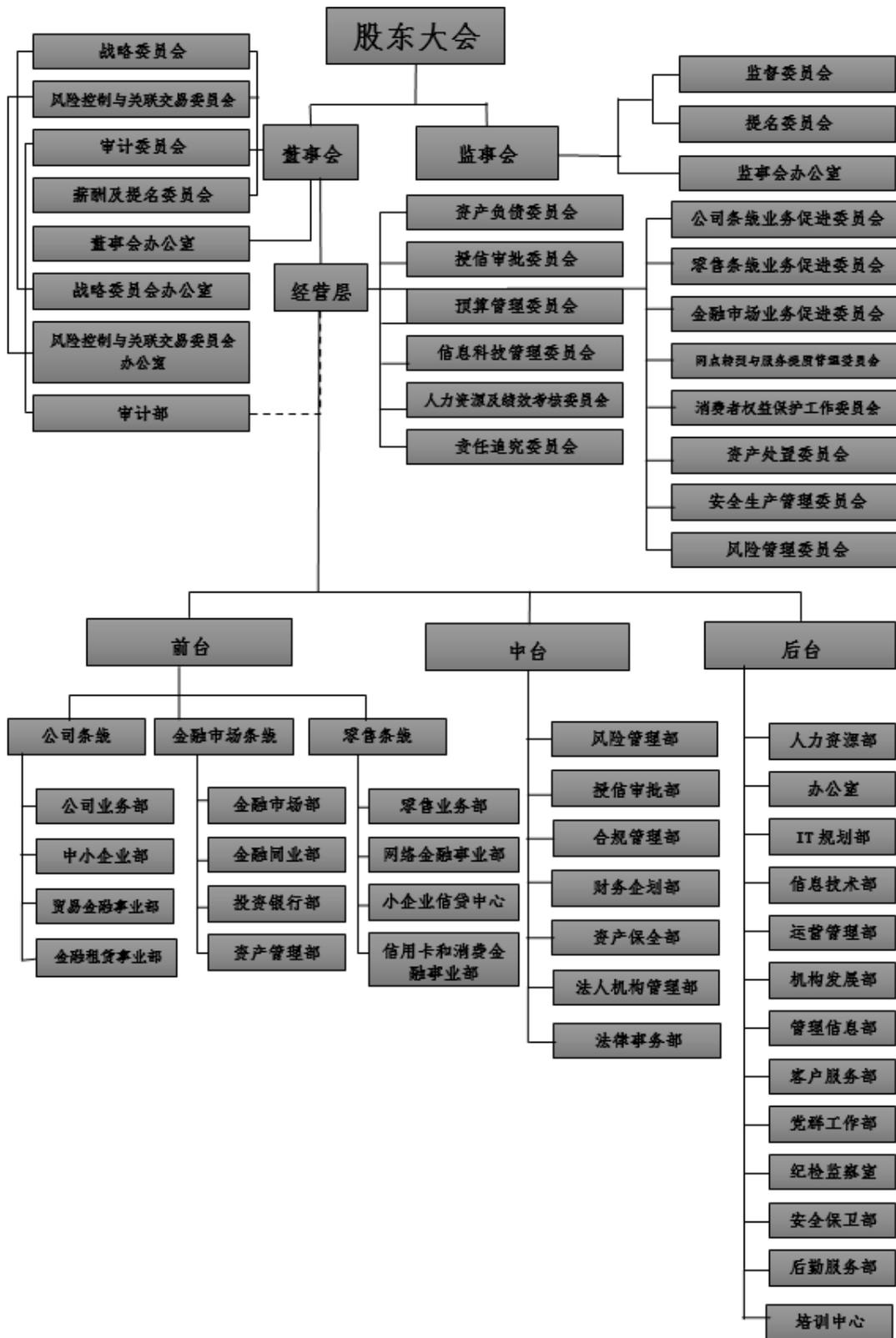
## 5、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现有业务产品包括：结构化融资业务、债务工具融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银团贷款业务、资金（资产）监管业务、融资性保函及并购融资等相关其他投资银行创新业务；已经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投行业务当年发生量为269.49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业务余额451.58亿元，增速高于全行业务平均增速。2016年，本行在抓好基本客户群和基础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作为全行业务的创新单位，2016年以来在几个方面进行了业务创新。一是获得B类承销资质，为全行开辟了债券承销业务道路。成为湖南省内首家获得该项资质的地方法人机构。二是开展公募、私募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全行开辟风险资产调剂道路，解决风险资产补足的问题。2016年发行了本行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长乐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CLO）”，发行总额15.71亿元。通过基金子公司完成了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32.72亿元。三是开展了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工作，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

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 （8）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2）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3）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行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在10亿元（不以上的事项）；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15)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6)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7)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

(10)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

(11)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合并和撤销；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3) 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评估本行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5)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义务。

### (三) 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其他监事4人。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4)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5) 检查本行的财务；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8) 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11) 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 (四) 高级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11人，包括行长1人，副行长5人，行长助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和总审计师1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出人选，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

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 拟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9) 决定对本行员工的奖惩；
-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1)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
- (12)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应事先听取职工与职代会的意见；
- (1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义务。

长沙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三责落地”。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辖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下辖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等。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具体的业务经营，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委员会、

责任追究委员会、公司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零售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委员会、网点转型与服务提质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总行部门具有清晰的前、中、后台划分。前台部门包括公司条线、金融市场条线和零售条线。其中公司条线设置了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金融租赁事业部；金融市场条线设置了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和资产管理部；零售条线设置了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中台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企划部、资产保全部、法人机构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等。后台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办公室、IT规划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机构发展部、管理信息部、客户服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部和培训中心等。

##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 （一）资本构成与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049	1,771,526	1,315,805
资本净额	2,746,374	2,028,342	1,533,317
风险加权资产	22,350,033	16,681,716	12,396,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10.6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29	12.16	12.37

##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 （一）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国家股东持有686,259,700股，占股份总额的22.29%；其他法人股东持有2,361,480,848股，占股份总额的76.69%；自然人股东持有31,657,830股，占股份总额的1.03%。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

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9.40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8.57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7.42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7.14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5.72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5.52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5.00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4.00
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82,564	2.67
	合计	2,366,285,537	76.8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截至 2016 年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是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长沙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2、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华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金为 10 亿元，经国家住建部及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同时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二级资质。

### 3、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金 88,600 万元人民币，下设 13 家专业公司，员工近万名，拥有先进的技术、齐全的业务、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广泛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和独

具特色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及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作为“信息和媒体运营商的服务商”，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设备供应商、企业客户、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等三大板块业务。

#### 4、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湖南省商业龙头企业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44 亿元，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深证证交所上市，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5、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是一家经营创业投资、并购投资、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销售独立法人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兴业投资系湖南潇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资本”）与 58 同城共同投资，为潇湘资本下属控股企业。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强资本金实力，兴业投资与 58 同城及潇湘资本达成增资扩股意向。58 同城及潇湘资本达成增资扩股意向，58 同城及潇湘资本拟向兴业投资注资 20 亿元用于入股长沙银行。潇湘资本是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成功集团、隆平高科、天舟文化、京阳物流、湘银投资和建安集团等湖南省内 10 多家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融资机构，是湖南民营企业共同打造的一支金融“联合舰队”，力争打造成为涵盖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或准金融机构，具备独特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且在资本市场公开上市的金融控股集团。潇湘资本在湖南省工商联的大力支持下与湖南省工商联下属 6 万家企业会员保持密切关系，而这些会员企业多为湖南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存在庞大金融服务需求。58 同城是国内最大的分类信息交流平台，是一家以互联网信息发布、查询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互联网企业。

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 6、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系中国通信服务公司下属专业分公司。前身是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是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项目有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投票类服务等）、终端手机销售业务、虚拟运营业务等。

#### 7、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4 年 3 月，是一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总资产 100 亿元，旗下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4 个，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直管公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置换、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多元发展格局与产业结构。

#### 8、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起先从事百货商店，随着公司不断壮大，进入酒店业、商业广场、电器、原料，总资产达到 30 亿。1996 年成功上市，成为湖南省首家商业上市公司。

### **（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5.5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64%；投资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00%；投资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00%。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西银监复〔2010〕55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增资到 3.9480123 亿元）。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金融许可证，于

2010年12月10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开业。截至2016年末，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总资产为742,350.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997.83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697.55万元，净利润为10,157.69万元。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永银监复〔2008〕93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外其他出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938.00万元。该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获得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12月19日正式开业。截至2016年末，祁阳村镇银行总资产为120,737.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80.86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11.32万元，净利润为436.20万元。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0〕93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宜章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获得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0年12月30日正式开业。截至2016年末，宜章长行村镇银行总资产为184,650.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536.49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130.47万元，净利润为1,985.47万元。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连续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52 号）。之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94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14 年财务数据，源自于天健审（2016）2-452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章引用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源自于天健审（2017）2-194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2,051	3,301,509	3,355,237
存放同业款项	889,704	492,774	747,296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6,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200	352,787	330,9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900	819,730	335,448
应收利息	249,262	210,018	133,3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7,212	9,114,117	7,160,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2,882	2,199,359	1,619,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4,812	3,478,512	2,267,1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20,741	8,420,063	5,517,379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952	47,113	46,635
无形资产	25,882	23,665	5,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8	41,370	30,517
其他资产	67,720	35,602	107,101
<b>资产合计</b>	<b>38,350,545</b>	<b>28,536,618</b>	<b>21,662,784</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000	127,000	5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0,737	3,116,608	1,503,072
拆入资金	-	64,936	431,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7,200	1,402,650	1,335,114
吸收存款	27,337,733	19,698,461	15,959,145
应付职工薪酬	54,178	35,475	14,284
应交税费	92,819	72,571	101,013
应付利息	286,968	232,205	176,164
预计负债	300	300	300
应付债券	5,248,259	1,836,993	521,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36,148	167,779	241,050
<b>负债合计</b>	<b>36,314,341</b>	<b>26,754,978</b>	<b>20,337,586</b>
股本	307,940	307,940	261,499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60,068	356,366	212,166
减：库存股	-	784	784
其他综合收益	-19,964	41,431	5,721
盈余公积	163,322	131,940	104,896
一般风险准备	468,670	345,147	247,506
未分配利润	713,929	577,530	47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964	1,759,571	1,305,782
少数股东权益	42,240	22,070	19,4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6,204</b>	<b>1,781,640</b>	<b>1,325,1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350,545</b>	<b>28,536,618</b>	<b>21,662,784</b>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04,103</b>	<b>839,555</b>	<b>642,689</b>
利息净收入	896,224	728,655	588,435
利息收入	1,562,000	1,282,874	1,051,865
利息支出	665,776	554,219	463,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574	57,413	26,6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159	69,602	37,5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85	12,189	10,894
投资收益	19,687	39,921	15,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5	5,925	7,863
汇兑收益	8,006	5,795	2,271
其他业务收入	956	1,847	1,766
<b>二、营业支出</b>	<b>577,002</b>	<b>481,371</b>	<b>331,56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35	70,949	57,240
业务及管理费	322,062	260,232	203,257
资产减值损失	221,304	150,191	71,0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b>三、营业利润</b>	<b>427,101</b>	<b>358,184</b>	<b>311,122</b>
加：营业外收入	1,554	2,965	1,458
减：营业外支出	3,183	6,765	4,227
<b>四、利润总额</b>	<b>425,472</b>	<b>354,384</b>	<b>308,353</b>
减：所得税费用	100,303	77,573	69,060
<b>五、净利润</b>	<b>325,169</b>	<b>276,811</b>	<b>239,293</b>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13,401	5,352,853	939,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3,000	73,000	37,1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0,386	-299,343	545,5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9,161	736,177	619,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1	176,193	60,7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57,608</b>	<b>6,038,880</b>	<b>2,202,634</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59,031	2,077,104	1,525,5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3,693	-267,993	854,0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473	451,887	437,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60	120,976	107,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24	203,961	123,955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93	108,314	316,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43,473</b>	<b>2,694,249</b>	<b>3,364,1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4,135</b>	<b>3,344,631</b>	<b>-1,161,5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71,229	110,255,015	48,661,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680	561,463	510,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2,126	1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458,059</b>	<b>110,818,604</b>	<b>49,172,62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06,631	114,941,589	49,856,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59	45,846	23,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815,390</b>	<b>114,987,436</b>	<b>49,880,7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7,332</b>	<b>-4,168,831</b>	<b>-708,1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0	179,200	1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61,636	2,972,684	585,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81,719</b>	<b>3,151,884</b>	<b>740,3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8,000	1,71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41	45,200	45,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6	956	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7,141</b>	<b>1,755,200</b>	<b>245,4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4,578</b>	<b>1,396,685</b>	<b>494,86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	288	85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2,878</b>	<b>572,773</b>	<b>-1,373,92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170	1,041,397	2,415,3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7,048</b>	<b>1,614,170</b>	<b>1,041,397</b>

##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8,350,545	28,536,618	21,662,784
总负债	36,314,341	26,754,978	20,337,586
股东权益	2,036,204	1,781,640	1,325,198
吸收存款	27,337,733	19,698,461	15,959,1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97,212	9,114,117	7,160,026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支出	577,002	481,371	331,568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利润总额	425,472	354,384	308,353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 (二) 重要监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 （三）资本构成

####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049	1,771,526	1,315,805
资本净额	2,746,374	2,028,342	1,533,317
风险加权资产	22,350,033	16,681,716	12,396,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10.6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29	12.16	12.37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2014-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2,166.28 亿元、2,853.66 亿元和 3,835.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05%。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贷款和投资的快速增长。

#### 发行人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2,051	12.47	3,301,509	11.57	3,355,237	15.49
存放同业款项	889,704	2.32	492,774	1.73	747,296	3.45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6,119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200	1.15	352,787	1.24	330,983	1.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900	0.75	819,730	2.87	335,448	1.55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249,262	0.65	210,018	0.74	133,366	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497,212	29.98	9,114,117	31.94	7,160,026	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2,882	6.34	2,199,359	7.71	1,619,887	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4,812	12.35	3,478,512	12.19	2,267,178	10.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20,741	33.17	8,420,063	29.51	5,517,379	25.4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21,952	0.32	47,113	0.17	46,635	0.22
无形资产	25,882	0.07	23,665	0.08	5,61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8	0.26	41,370	0.14	30,517	0.14
其他资产	67,720	0.18	35,602	0.12	107,101	0.49
<b>资产总计</b>	<b>38,350,545</b>	<b>100.00</b>	<b>28,536,618</b>	<b>100.00</b>	<b>21,662,784</b>	<b>100.00</b>

### (1) 存放央行、同业及投资资产分析

2014 年以来，由于多次降准及定向降准，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 2014 年末的 15.49% 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12.47%。2014 年以来，在同业新政的规范下，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规模持续下降。截至 2016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44.12 亿元、243.29 亿元、473.48 亿元和 1,272.07 亿元，较 2015 年末分别增加 8.84 亿元、23.35 亿元、125.63 亿元和 430.0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合计占比由 2014 年末的 44.94% 上升至 53.01%。

其中，2014-2016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551.74 亿元、842.01 亿元和 1,272.0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73%、29.51% 和 33.17%，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政府债券 0.51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 亿元，理财产品投资 382.9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 604.37 亿元，信托计划 267.03 亿元，其他

23.45 亿元，减值准备 7.26 亿元。

## （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

2014-2016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716.00 亿元、911.41 亿元和 1,149.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6.72%，贷款增速领先于城商行同业平均水平。本行贷款总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在政务领域和中小企业领域的传统优势和深度开发。贷款构成方面，对公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 264.56 亿元和 922.31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2.29%和 77.71%，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增势良好，分别同比增长 29.19%和 25.76%。贷款投向方面，根据湖南区域经济的特点和本行的定位，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投向前三大行业分别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1.75%、12.08%和 9.97%。

本行采用多管齐下的方式防控信贷风险，包括对重点信贷业务进行重点管理、加强贷后管理、加大清收问责力度等。2014-2016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8%、1.22%和 1.19%，呈持续下降趋势，且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 发行人贷款余额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158.91	97.64	910.48	97.05	719.86	97.82
关注	13.83	1.17	16.25	1.73	6.59	0.90
次级	3.43	0.29	4.89	0.52	2.99	0.41
可疑	8.77	0.74	5.05	0.54	4.45	0.60
损失	1.92	0.16	1.49	0.16	1.98	0.27
<b>合计</b>	<b>1,186.87</b>	<b>100.00</b>	<b>938.15</b>	<b>100.00</b>	<b>735.87</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7.15 亿元，具有较好的风险缓冲能力。

## 发行人贷款总额和损失准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6.87	938.15	735.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15	26.74	1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49.72	911.41	716.00

##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 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000	0.85	127,000	0.47	54,000	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0,737	4.66	3,116,608	11.65	1,503,072	7.39
拆入资金	-	-	64,936	0.24	431,814	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7,200	2.91	1,402,650	5.24	1,335,114	6.56
吸收存款	27,337,733	75.28	19,698,461	73.63	15,959,145	78.47
应付职工薪酬	54,178	0.15	35,475	0.13	14,284	0.07
应交税费	92,819	0.26	72,571	0.27	101,013	0.50
应付利息	286,968	0.79	232,205	0.87	176,164	0.87
预计负债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应付债券	5,248,259	14.45	1,836,993	6.87	521,630	2.56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236,148	0.65	167,779	0.63	241,050	1.19
<b>负债合计</b>	<b>36,314,341</b>	<b>100.00</b>	<b>26,754,978</b>	<b>100.00</b>	<b>20,337,586</b>	<b>100.00</b>

2014-2016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033.76 亿元、2,675.50 亿元和 3,631.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63%。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存款稳步增长和主动负债工具规模快速增长,存款增长为贷款等各项资产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本行积极向主动负债转型,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投放进展加快的情况下,灵活调整同业存单和存款的吸收进度。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524.83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41.13 亿元。其中,同业存单规模 454.9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04.20 亿元。

#### 发行人存款类别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993.22	72.91	1,420.07	72.09	1,060.79	66.47
个人存款	661.93	24.21	486.77	24.71	391.83	24.55
保证金存款	49.82	1.82	48.95	2.49	64.16	4.02
财政性存款	14.53	0.53	3.53	0.18	43.68	2.74
国库定期存款	13.50	0.49	10.00	0.51	35	2.19
其他	0.78	0.03	0.53	0.03	0.46	0.03
<b>合计</b>	<b>2,733.77</b>	<b>100.00</b>	<b>1,969.85</b>	<b>100.00</b>	<b>1,595.91</b>	<b>100.00</b>

#### 发行人存款期限结构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583.36	57.92	1,148.83	58.32	856.24	53.66
定期存款	1,071.79	39.21	758.00	38.48	596.37	37.37
保证金存款	49.82	1.82	48.95	2.49	64.16	4.02
财政性存款	14.53	0.53	3.53	0.18	43.68	2.74
国库定期存款	13.50	0.49	10.00	0.51	35	2.19
其他	0.78	0.03	0.53	0.03	0.46	0.03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33.77	100.00	1,969.85	100.00	1,595.91	100.00

2014-2016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595.91 亿元、1,969.85 亿元和 2,733.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88%。其中,公司存款分别为 1,060.79 亿元、1,420.07 亿元和 1,993.22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66.47%、72.09%和 72.91%,公司存款在存款中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本行存款良好的增长态势得益于本行对单位存款和财政性存款的深度营销,以及社区银行的发展。

从存款期限结构来看,本行 2014-2016 年末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596.37 亿元、758.00 亿元和 1,071.79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7%、38.48%和 39.21%,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负债稳定性有所增强。

### 3、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07,940	15.12	307,940	17.28	261,499	19.73
资本公积	360,068	17.68	356,366	20.00	212,166	16.01
减:库存股	-	-	784	0.04	784	0.06
其他综合收益	-19,964	-0.98	41,431	2.33	5,721	0.43
盈余公积	163,322	8.02	131,940	7.41	104,896	7.92
一般风险准备	468,670	23.02	345,147	19.37	247,506	18.68
未分配利润	713,929	35.06	577,530	32.42	474,777	3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3,964	97.93	1,759,571	98.76	1,305,782	98.53
少数股东权益	42,240	2.07	22,070	1.24	19,416	1.47
股东权益合计	2,036,204	100.00	1,781,640	100.00	1,325,198	100.00

由于经营业绩的提升及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本行的股东权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132.5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20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6%。留存收益是本行所有者权益增长的源生因素。

####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支出	577,002	481,371	331,568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利润总额	425,472	354,384	308,353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近几年来，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本行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2016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分别为 31.11 亿元、35.82 亿元和 42.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17%；净利润分别为 23.93 亿元、27.68 亿元和 32.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57%。

## 1、营业收入分析

###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96,224	89.26	728,655	86.79	588,435	9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574	8.42	57,413	6.84	26,659	4.15
投资收益	19,687	1.96	39,921	4.75	15,696	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45	-0.53	5,925	0.71	7,863	1.22
汇兑净收益	8,006	0.80	5,795	0.69	2,271	0.35
其他业务收入	956	0.10	1,847	0.22	1,766	0.27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04,103</b>	<b>100.00</b>	<b>839,555</b>	<b>100.00</b>	<b>642,689</b>	<b>100.00</b>

利息净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净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2016 年，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分别为 58.84 亿元、72.87 亿元和 89.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2014-2016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7 亿元、5.74 亿元和 8.4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增长，占比从 2014 年的 4.15%增至 2016 年的 8.42%。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稳步增长得益于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托管手续费收入和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以及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等。

## 2、营业支出分析

### 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35	5.83	70,949	14.74	57,240	17.26
业务及管理费	322,062	55.82	260,232	54.06	203,257	61.30
资产减值损失	221,304	38.35	150,191	31.20	71,070	21.43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	-	-
<b>营业支出合计</b>	<b>577,002</b>	<b>100.00</b>	<b>481,371</b>	<b>100.00</b>	<b>331,568</b>	<b>100.00</b>

2014-2016 年度，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33.16 亿元、48.14 亿元和 57.70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是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2016 年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61.30%、54.06%和 55.82%。2014 年以来，资产减值压力加大导致拨备计提持续上升，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13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 38.35%。

### （三）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135	3,344,631	-1,16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332	-4,168,831	-708,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78	1,396,685	494,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	288	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8	572,773	-1,37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170	1,041,397	2,415,32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7,048</b>	<b>1,614,170</b>	<b>1,041,397</b>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出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本行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业务运行和风险管理并重的管理文化。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良好，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 1、信用风险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信用风险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截至 2014-2016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8%、1.22%和 1.19%。虽整体宏观经济下行，但本行近年来加强资产质量把控，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不良贷款率较低，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稳定。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6.71%、5.24%、32.98%，满足监管标准。

### 2、流动性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性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本行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同时，本行通过保

持资产结构中短期贷款、债券、票据等流动性强的资产的比重，使本行一直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2014-2016 年末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45.22%、45.12% 和 48.60%，均达到监管标准。

2014-2016 年末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分别为 57.62%、57.39%和 52.73%，没有达到监管标准，主要原因在于同业负债（不计入核心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上升，剩余期限在 90 天以上的一般性存款增长不足。本行认真组织研究核心负债依存度不达监管标准的原因，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同时，2017 年后根据监管制度要求，同业存单将可纳入发行债券（属于核心负债）统计，该指标将会逐步改善。

2014-2016 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7.80%、-33.86%和-15.08%，2015 年该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的主要原因在于负债结构的变化，同业负债占比总负债比例持续上升，而同业负债中 90 天内到期的同业负债占比增大。本行认真组织研究流动性缺口率下滑的原因，积极制定落实流动性限额管理方案，将限额分解到业务部门可控的业务指标上，并加强对指标的监测频度。2016 年末指标改善较为明显。

### 3、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2014-2016 年度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1.63%、31.00%和 32.07%，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7%、1.10%和 0.97%，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21.14%、17.82%和 17.03%，均达到监管要求。

### 4、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准备金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2014-2016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452.07%、519.97%和 499.26%；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分别为 418.77%、475.60%和 512.41%；拨备覆盖率为 210.94%、234.00%和 263.05%；几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 5、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4-201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2.16%和 12.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1%、10.62%和 8.99%，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4.67%，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2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94.67%提高至 94.72%。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如下：

#### 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中长期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量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16 长沙银行二级	1520022	2016-04-27	50 亿元	4.18%	10 年
16 长乐 1B	1689032	2016-01-25	3.3 亿元	4.8%	2.25 年
16 长乐 1C	1689033	2016-01-25	2.59 亿元	-	3.99 年
15 长沙银行 02	1520050	2015-08-21	15 亿元	4.25%	5 年
15 长沙银行 01	1520008	2015-04-01	5 亿元	5.25%	5 年

注：16 长沙二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利息正常兑付，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16 长乐 1B：长乐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利息正常兑付；16 长乐 1C：长乐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到期一次还本付息；15 长沙银行 0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利息正常兑付，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15 长沙银行 0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利息正常兑付，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

#### 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短期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量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16 长沙银行 CD003	111690099	2016-01-14	10 亿	3.05%	366
16 长沙银行 CD004	111690150	2016-01-18	12 亿	2.88%	366
16 长沙银行 CD008	111690449	2016-01-29	3 亿	3.20%	366
16 长沙银行 CD010	111690532	2016-02-03	4 亿	3.15%	368
16 长沙银行 CD011	111690760	2016-02-18	13 亿	3.08%	367
16 长沙银行 CD014	111690919	2016-02-24	10 亿	3.05%	368
16 长沙银行 CD017	111691027	2016-02-26	5 亿	3.1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23	111691111	2016-03-01	9.5 亿	3.10%	275
16 长沙银行 CD024	111691112	2016-03-01	15 亿	3.1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25	111691427	2016-03-09	1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27	111691478	2016-03-10	16 亿	3.10%	367
16 长沙银行 CD031	111691719	2016-03-17	9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35	111691900	2016-03-23	5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36	111691918	2016-03-24	10 亿	3.05%	367
16 长沙银行 CD039	111692207	2016-04-06	12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41	111692238	2016-04-07	2 亿	3.05%	366
16 长沙银行 CD044	111692459	2016-04-13	10 亿	3.1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46	111692568	2016-04-15	2 亿	3.15%	368
16 长沙银行 CD047	111692611	2016-04-18	6.8 亿	3.1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48	111692746	2016-04-21	10 亿	3.15%	367
16 长沙银行 CD049	111692845	2016-04-26	15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51	111693127	2016-05-09	10 亿	3.1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52	111693260	2016-05-11	10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54	111693357	2016-05-13	10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61	111694038	2016-06-01	1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62	111694085	2016-06-02	10 亿	3.20%	366
16 长沙银行 CD063	111694238	2016-06-07	18 亿	3.15%	183
16 长沙银行 CD064	111694239	2016-06-07	2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65	111694240	2016-06-08	8 亿	3.2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67	111694466	2016-06-14	9 亿	3.15%	183
16 长沙银行 CD068	111694468	2016-06-14	4 亿	3.15%	183
16 长沙银行 CD066	111694465	2016-06-14	10 亿	3.2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0	111694504	2016-06-15	5 亿	3.15%	183
16 长沙银行 CD072	111694691	2016-06-20	10 亿	3.2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3	111694810	2016-06-22	7 亿	3.27%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4	111694894	2016-06-24	4.8 亿	3.27%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6	111695134	2016-07-07	5 亿	3.1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7	111695174	2016-07-08	4.5 亿	3.1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78	116952520	2016-7-12	15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0	111695979	2016-08-04	17 亿	2.9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1	111695980	2016-08-04	10 亿	2.9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2	111696318	2016-08-16	10 亿	2.9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3	111696387	2016-08-17	5 亿	2.8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4	111696527	2016-08-19	7 亿	2.83%	184
16 长沙银行 CD085	111696533	2016-08-19	5.5 亿	2.9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6	111696789	2016-08-26	10 亿	2.99%	365
16 长沙银行 CD087	111697158	2016-09-08	12 亿	2.93%	181
16 长沙银行 CD088	111697861	2016-09-23	10 亿	3.09%	181
16 长沙银行 CD089	111698224	2016-10-11	10 亿	3.0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1	111698514	2016-10-17	3.5 亿	2.98%	273

16 长沙银行 CD090	111698513	2016-10-17	14.3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2	111698593	2016-10-18	11.5 亿	3.0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3	111699657	2016-11-08	8.5 亿	3.19%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4	111681234	2016-12-02	5 亿	3.65%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5	111681337	2016-12-05	2 亿	3.80%	181
16 长沙银行 CD098	111681547	2016-12-07	10 亿	3.92%	181
16 长沙银行 CD096	111681544	2016-12-07	10 亿	3.92%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7	111681546	2016-12-07	5 亿	3.90%	365
16 长沙银行 CD099	111681882	2016-12-13	1.6 亿	4.20%	91
16 长沙银行 CD100	111681964	2016-12-14	7.5 亿	4.15%	181
16 长沙银行 CD101	111682108	2016-12-15	2.2 亿	4.35%	92

##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开展多年，2016 年颁布实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随着国家大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步伐，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湖南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长沙银行今年提出向“一家智造快乐的银行”全面进发，将绿色金融列入全行四大特色战略品牌（包括智慧金融、县域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2016 年，本行初步拟定了《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确定了绿色金融规模三年目标及发展方向，初步识别了主要绿色金融客户与产品对接方案，并积极探索创新型的绿色产业融资平台。

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就是通过金融业务的运作及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贷款、私募投资、发行债券和股票、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将社会资金引导到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中，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 （1）倡导“绿色为先”政策，建立绿色信贷授信机制

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体现：“择优支持节能环保领域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电机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工业节能项目”“支持当地具有特色的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产品”“(选择)主要产品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内的企业”等。同时明确禁止“不符合绿色信贷要求的高能耗、高污染及产能过剩的行业”。

《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中也明确指出：“在信贷规模紧张时期或每季度末控制信贷规模时期，优先给予绿色金融业务额度支持”。

### （2）开展金融创新，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为全面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绿色金融服务需求，本行针对环保园区、大型绿色企业、PPP 参与方、绿色项目政府融资平台、绿色项目运营企业、园区绿色企业、各绿色行业协会成员企业、绿色装备制造企业、节能服务企业、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企业等提供绿色产业引导基金、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并购基金、绿色产业并购基金、定向计划直接投资基金优先级 LP 或投资优先级 LP 份额收益权、资产证券化（ABS）、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合同能源管理贷款等多项创新产品和服务。

###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本行制定《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明确建立绿色金融专项审批通道，配备专业审查审批人员，对呈报总行授信审批部的绿色金融项目及时派单，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专业化运作方面，进行绿色金融的业务流程改造，在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授信后检查各环节落实绿色信贷要求，将节能减排环保情况作为贷款审批的必备条件和授信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绿色信贷的长效机制。

人员方面，建立绿色金融专业化团队。加强绿色金融产品经理、客户经理以及审查、风控人员团队建设与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经营机构和风控部门的专

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同时在公私信贷系统中添加是否绿色金融选项，并增加绿色金融七大行业的下拉选项，便于绿色金融指标的考核与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 （4）绿色金融专项优惠政策和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制定绿色金融专项优惠政策：分支行绿色金融授信可以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价格替代 FTP 考核成本或在现有 FTP 定价基础上对绿色金融授信业务给予优惠。

同时，本行拟每年发行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打通绿色金融产业链，优化我行资产负债结构；申请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形成绿色金融的战略同盟，共同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并与我行战略客户共同成立绿色公益基金，用于支持绿色公益项目，践行长沙银行社会责任。

##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 1、绿色金融授信规模、业务品种及担保方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绿色金融表内外授信户数 430 户，授信余额 209.8 亿元，其中表内贷款 96.8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8.55%。

授信业务品种主要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结构化融资（含产业基金）、债务融资工具和贸易融资五大类，其中项目贷款所占比例最大，占 25.11%，其次分别是结构化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 20.37%和 20.21%。而根据上述产品的特性，以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获得的中小企业客户最多，合计达 315 户。

### 2、信贷支持项目分类及重点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分类，截至 2016 年末我行绿色金融授信业务包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

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全部六大类项目。其中，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所占比例最大，达 47.49%，涉及水利、环境、建筑、农林牧渔等行业，其次是占比 22.22% 的污染防治类，主要涵盖环保设备制造、废气废水固废治理等领域。在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和节能这两大类中，我行授信支持比重相对较小。

2016 年 5 月我行分别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这两家企业合作分别建立 200 亿元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和 200 亿元建筑节能产业基金。

### 3、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方向

#### (1) 将绿色金融打造成我行特色战略品牌

为实现“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 12 强”的战略目标，我行将着力打造绿色金融等四大特色战略品牌，将可持续金融理念提升到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的战略高度，进而逐步传导、落实到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产品创新等方面，在经营活动中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利益，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我行绿色金融事业的蓬勃发展。未来 3 年，实现我行绿色金融授信规模达到 500 亿元、绿色金融占全行表内外授信比例超过 15% 的目标，并争取在未来 5 年将上述数字翻一番。

在促进绿色信贷规模化发展的同时，还将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债的发行，打通绿色金融产业链。以发行绿色金融债为契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服务方式，更好地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我行自身经营利益最大化和践行社会责任的双赢。

#### (2) 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化发展，形成稳定绿色金融客户群体

本行将以发展绿色金融必须把拓展市场份额、培育自身稳定客户群作为基础。以永清环保、远大住工、中冶长天等行业龙头为核心，集约式开发营销产业客户群；将我行 1+N 融资模式运用到与湖南环保产业示范园、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潭九华环保产业基地和株洲清水塘环保产业基地等省内主要环保园区的合作中，通过与园区建立风险承担机制，共同推进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企业的成长；通过 PPP 模式产业基金参与省内 PPP 示范项目，提高我行绿色金融份额，广泛树立我行践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紧抓未来几年长沙地铁、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建设大发展的机遇，加强与轨道交通集团、中铁和中建等公司的合作，通过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等金融工具大力参与清洁交通建设；抢抓长沙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的市场机遇，重点支持比亚迪汽车、广汽三菱、长丰集团、和众泰汽车等生产企业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支持电动公交车、电动出租车等新能源公共交通的运营，通过助力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运营，促进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发展，同时培育我行稳定的绿色金融客户群体；加强与环保厅、经信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省内针对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的激励补贴政策，重点筛选、批量开发获得政策扶持的绿色产业企业。

除此之外，本行还将紧密加强与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湖南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联系，借助协会信息平台，充分挖掘即能产生经济效应又有良好社会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

### （3）支持绿色环保活动

一方面，倡导绿色办公、绿色生活，号召全行员工将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的理念融入工作、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从节约用纸、节约用水用电、乘坐公共交通出行等小行为开始，以实际行动为构建两型社会贡献长行人的一份力量。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和支持绿色公益，参与植树造林、地球一小时、绿色骑行等环保公益活动，树立绿色长行的社会形象。

##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67.05 亿元，占

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5.5%，主要投入方向有：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42.02 亿元，污染防治项目 8.13 亿元，清洁交通项目 4.35 亿元，清洁能源项目 5.08 亿元，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 4.41 亿元，节能项目 3.04 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严格依据《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和监控分析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久期管理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利用压力测试技术，分析市场风险影响，2015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金融资产进行每日估值，监测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的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理财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

此外，本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贷后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贷后环节风险，促进信贷业务有效健康发展，本行加强了在贷后管理方面的内容，包括资金账户监管、现场检查与日常跟踪管理、担保物（人）监管、风险预警与处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档案管理、问题贷款及不良信贷资产管理、贷款展期、信用收回和总结贷后管理责任追究等。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

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包括：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 热力生产和供应 3) 农、林、渔、牧业 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 工业节能 7) 可持续建筑 8) 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 污染防治 10) 环境修复工程。

## **(二) 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判定，包括绿色项目贷款，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给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 **(三) 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

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长沙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 （四）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拟通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增加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促使绿色产业项目不断升级，达到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全面达标。

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1、项目一某市轨道交通某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线路全长约 22.7km，共设 18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7 座，平均间隔 1.26km，拟采用 B 型车 6 辆固定编组，额定载客量 1258 人/列，初期采购 24 列/144 辆，综合国产率 75%，初期全日客流预计 22.97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1.25 万人次/小时；近期全日客流 49.09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2.15 万人次/小时；远期全日客流 71.15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3.08 万人次/小时；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约 0.100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将解决外围城区与外围组团之间长距离出行需求，改善公交出行条件。

2、项目二某省还贷性高速公路隧道照明及供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全面应用 LED 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优化完善供配电设施等技术型节能改造措施，将全身照明总负载将至 38.2%，按标准照明估算理论年终耗电量为 6530 万 KWh，节能率为 67.2%，每年减少标煤用量 47433.2 吨，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8069.6 吨，较改造前减少排放 67.7%，节能效果显著。

3、项目三某县巫江一、二级河床坝后式水电站，站合计总装机容量 1.275 万千瓦，设计年平均总发电量为不低于 4592 万千瓦时。其中一级电站装机 3×1250kw，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776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1416 万千瓦时；二级电站装机 1×5000+1×4000kw，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529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3176 万千瓦时。两级电站年利用小时均高于国内同类水电站年平均数 3500 小时。

4、项目四某县邵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包括河道疏浚工程 4551230 立方米、河道两侧垃圾清运 2130000 立方米、新建河道堤防 18KM 等，将县城防洪标准从基本不设防提升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后可达远景

的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防洪堤建设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治污建设及河岸整治相结合，堤防绿化场地按园林化标准建设。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本行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下表所示的产业方向，预计本行的绿色产业信贷收益率区间为 5.22%-6.435%。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放规模（亿元）
节能	8.52
污染防治	0.3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0.74
清洁交通	3.02
清洁能源	1.2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4
<b>合计</b>	<b>20.00</b>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章“金融债券资金的管理”中规定，为落实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本行采取“全行集中管理、先行垫付资金、定期集中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金融债资金可进行循环使用。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长沙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投资银行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绿色产业贷款的相关工作，包括筛选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所对应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对投向绿色项目的募得资金在专项台账中进行登记，以及日常额度管控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运用及管理，并在专项台帐进行登记。公司业务部及金融市场部会每月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至投资银行部进行汇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长沙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朱玉国	男	董事长
赵小中	男	董事、行长
肖亚凡	男	董事
洪星	男	董事
冯建军	男	董事
全臻	男	董事
陈细和	男	董事
肖正波	男	董事
李晞	女	董事
谢富山	男	董事
王耀中	男	独立董事
卢德之	男	独立董事
邹志文	男	独立董事
郑鹏程	男	独立董事
陈善昂	男	独立董事

1、朱玉国，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小中，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洪星，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冯建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5、全臻，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6、肖正波，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沙市财政局副局长。

7、肖亚凡，男，195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8、李晞，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陈细和，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10、谢富山，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王耀中，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2、卢德之，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13、邹志文，男，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14、郑程鹏，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5、陈善昂，男，196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成员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	性别	职务
吴四龙	男	监事长
陈亚军	男	监事
许文平	女	监事
尹恒	男	监事
晏艳阳	女	监事

1、吴四龙，男，汉族，湖南平江人，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 1997 年于长沙县观佳、双江中学任教；1997 至 1998 年任长沙县双江乡秘书；1998 年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1998 年至 2001 年任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 年至 2007 年，任长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 年，任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2009 年至 2010 年，任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2010 年至 2011 年，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长沙银行监事长。

2、陈亚军，男，汉族，湖南望城人，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沙银行职工监事，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党支部书记。1978 年至 1983 年于长沙磷肥厂工作；1981 年至 1983 年，任长沙磷肥厂团总支书记；1984 年至 1986 年，任长沙高果糖食品开发公司经理；1987 年至 1990 年，任长沙综合实验化工厂副厂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长沙市审计局副所长；1993 年至 1997 年，任金城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任长沙银行金城支行行长；2005 年至 2014 年，任长沙银行芙蓉支行行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党支部书记。

3、徐文平，女，汉族，湖南宁乡人，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沙银行股东监事。1988年至1996年，任长沙市健民制药厂主办会计；1996年至1998年，任湖南省医药销售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至2005年，任长沙市岳麓区兴隆纸制品厂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岳麓分所审计员；2007年至2011年，任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4、尹恒，男，汉族，湖南华容人，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长沙银行外部监事。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长沙市芙蓉汽车制造厂；1992年至1996年，任长沙市乡镇企业局企业管理科副科长；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湘财证券公司；2001年至2003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攻读博士后；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至2010年，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0年至2015年4月，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

5、晏艳阳，女，汉族，湖南益阳人，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湖南省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统计学会理事、湖南省金融学会理事、湖南省信用研究基地学术指导委员会成员、《信用》杂志编委、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至1988年，任湖南财经学院统计学系助教；1988年至1994年，任湖南财经学院统计学系讲师；1994年至1995年，任湖南财经学院统计学系副教授；1995年至2001年，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1年至2003年，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院培养办主任；2003年至2008年，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08年至2010年，任湖南大学统计学院教授、院长兼院党委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党委书记。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1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姓名	性别	职务
赵小中	男	执行董事、行长
伍杰平	男	副行长
王铸铭	男	副行长
胡燕军	女	副行长
孟钢	男	副行长
张曼	女	副行长
杨敏佳	男	董事会秘书
向虹	女	总审计师
郦法法	男	行长助理
谢湘生	男	行长助理
黄治国	男	行长助理

1、赵小中，男，1965年11月出生，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0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干部；1990年4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调统处金融统计科科长；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12月至今，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2、伍杰平，男，1963年4月出生，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计划科干部；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计划科副科长；1994年2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计划科科长；1995年4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计划科科长（聘）；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任长沙市南区信用社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长沙商业银行副行长；2012年8月至今，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王铸铭，男，1966年12月出生，湖南邵东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讲师。1986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湖南银行学校教务科干部，机关团支部书记；1991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省委驻江华县社教队副组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湘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副行长；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行长、支部书记；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2年8月至今，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胡燕军，女，1972年8月出生，湖南宁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于宁乡县桃林桥中学任教；1993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宁乡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副主任科员；1997年1月至1997年4月，任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7年4月至1997年5月，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工作；1997年5月至2003年4月，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长沙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起拟任长沙银行副行长，待银监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

5、孟钢，男，1970年5月，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长沙市农业银行；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湘银实验银行；1997年4月至1998年3月，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副主任；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办公室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副行长；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湘银支行行长；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行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长沙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拟任长沙银行副行长，待银监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

6、张曼，女，1972年5月出生，湖南长沙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1992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农行长沙县支行；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农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农行长沙县支行客户部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农行长沙县支行副行长；2006 年 2 至 2015 年 8 月，任长沙银行星城支行支行行长；2015 年 8 月起拟任长沙银行副行长，待银监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

7、杨敏佳，男，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职员，中国银行黄花机场分理处主任，中国银行高科技支行担任副行长，中国银行长银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8、向虹，女，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职员，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

9、酃宏宏，男，1964 年 9 月出生，湖南祁阳人，中共党员，本科。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国家体委计财司干部；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海南发展银行河西支行行长；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长沙阳光支行负责人；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行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长沙银行办公室主任；2011 年 4 月 2012 年 9 月，任长沙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0、谢湘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湖南财经学院任教；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长沙市高教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长沙银行高信支行副行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长沙银行北城支行副行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长沙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长沙银行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长沙银行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长沙银行人

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11、黄治国，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长沙市银通城市信用社；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泰兴支行从事储蓄、出纳、会计、清算等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长沙市商业银行麓山支行从事会计、筹资等工作，先后担任该支行团支部书记、筹资科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宁乡支行筹建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沙市商业银行宁乡支行行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行长；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长沙银行办公室主任、先导区支行行长；2013年3月至今，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

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例如，投资者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免除相关纳税义务的除外），在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时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在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也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长沙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投资银行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绿色产业贷款的相关工作，包括筛选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所对应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对投向绿色项目的募得资金在专项台账中进行登记，以及日常额度管控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运用及管理，并在专项台帐进行登记。公司业务部及金融市场部会每月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至投资银行部进行汇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长沙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长沙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长沙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

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高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二、项目评估和筛选

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对下属经营机构收集的信贷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出合规的绿色信贷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绿色信贷标志，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管理，指导分支行落实贷后管理工作。

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超过此次发行金额 60% 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 12 个项目(授信金额为 35.16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合规文件，该 12 个项目共涉及六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1) 项目一某市轨道交通某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线路全长约 22.7km，共设 18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7 座，平均间距 1.26km，拟采用 B 型车 6 辆固定编组，额定载客量 1258 人/列，初期采购 24 列/44 辆，综合国产化率 75%，初期全日客流预计 22.97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1.25 万人次/小时；近期全日客流 49.09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2.15 万人次/小时；远期全日客流 71.15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3.08 万人次/小时；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约 0.100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将解决外围城区与外围组团之间长距离出行需求，改善公交出行条件。(2) 项目二某省还贷性高速公路隧道照明及供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全面应用 LED 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优化完善供配电设施等技术型节能改造措施，将全身照明总负载将至 38.2%，按标准照明估算理论年终耗电量为 6530 万 KWh，节能率为 67.2%，每年减少标煤用量 47433.2 吨，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8069.6 吨，较改造前减少排放 67.7%，节能效果显著。(3) 项目三某县巫江一、二级河床坝后式水电站，站台计总装机容量 1.275 万千瓦，设计年平均总发电量为不低于 4592 万千瓦时。其中一级电站

装机  $3 \times 1250\text{kW}$ ，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776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1416 万千瓦时；二级电站装机  $1 \times 5000 + 1 \times 4000\text{kW}$ ，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529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3176 万千瓦时。两级电站年利用小时均高于国内同类水电站年平均数 3500 小时。（4）项目四某县邵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包括河道疏浚工程 4551230 立方米、河道两侧垃圾清运 2130000 立方米、新建河道堤防 18KM 等，将县城防洪标准从基本不设防提升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后可达远景的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防洪堤建设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治污建设及河岸整治相结合，堤防绿化场地按园林化标准建设。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12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16 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长沙银行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支持性文件，评估了长沙银行在战略层面、规划层面到执行层面的社会环境公平性相关行动及成效，并对长沙银行党群工作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长沙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长沙银行将绿色金融确定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初步拟定了《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确定了绿色金融规模三年目标及发展方向，初步识别了主要绿色金融客户与产品对接方案，并积极探索创新型的绿色产业融资平台。

在社会工作方面，长沙银行今年宣布成立“快乐长行爱心基金”，启动“快乐益家”公益项目，涵盖福利慈善类、专业服务类及公益事业类，关注留守儿童、贫困学生、青年创业等不同领域。长沙银行推动的爱心存单配捐“免费午餐”活动充分结合了自身业务和社会公益，得到利益相关方的广泛认可。长沙银行在全行范围内招募青年志愿者，成立了规模 100 余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以便长期跟踪公益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长沙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长沙银行已确定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汇总绿色项目资金及闲置资金使用情况，金融市场部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长沙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长沙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基本观点：近年来，长沙银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及风险控制要求，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体系，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存款业务在长沙地区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长沙银行核心资本得到补充，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发行人优势包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存款业务在当地金融机构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强，利润留存对资本的补充作用明显；2016 年二及资本债券发行后，资本保持充足水平，同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稳步推进中，并制定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方案，这将有助于增强核心资本实力。

评级机构关注问题包括：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核销力度明显加大，对当期净利润形成一定负面影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投资规模较大，相关风险值得关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运营产生一定压力。

###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本评级报告正式出具起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联合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信用，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通债券的全部法定条件，可合法发行。

##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b>发行人</b>	<p>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玉国</p> <p>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p> <p>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p> <p>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p> <p>传真：0731-89934797</p> <p>邮政编码：410005</p>
<b>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b>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p> <p>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p> <p>联系电话：010-60838888</p> <p>传真：010-60833504</p> <p>邮政编码：100026</p>
<b>联席主承销商</b>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6楼</p> <p>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p> <p>联系电话：0731-88093561</p> <p>传真：0731-88093561</p> <p>邮政编码：410000</p>
<b>债券托管人</b>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p> <p>法定代表人：吕世蕴</p> <p>联系人：田鹏</p>

	<p>联系电话：010-88170738</p> <p>传真：010-66061875</p> <p>邮政编码：100033</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邹红艳</p> <p>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5楼</p> <p>联系人：卢成章</p> <p>联系电话：0731-82767129</p> <p>传真：0731-82767150</p> <p>邮政编码：410011</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曹国强</p> <p>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20层</p> <p>联系人：黄源源</p> <p>联系电话：13973185962</p> <p>传真：0731-85179801</p> <p>邮政编码：410000</p>
信用评级机构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p> <p>联系人：杜澎</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4</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政编码：100022</p>
第三方鉴证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p> <p>法定代表人：唐嘉欣</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p> <p>联系人：李菁、陈岷然</p>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邮政编码：100005
--	---

##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传真：0731-89934797

网址：<http://www.cscb.cn/>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6 楼

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

联系电话：0731-88093561

传真：0731-88093561

邮政编码：410000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